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配电箱用断路器生产企业行业确认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评定管理办法》，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配电箱》（T/SDJSXH 01-2022）等标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行业确认评定是本协会开展的一项行业自律性管理工作，遵循企业自愿申请原则。

第三条 申请企业须为原始品牌制造商（OBM），不接受ODM（贴牌）、OEM（代工）企业申请。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提出申请的产品有自我声明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证书；

（二）厂房所在地址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地址一致。若租用厂房须有至少两年长期租用合同，同时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

（三）厂房面积、生产环境和工艺布局应满足生产需要，从原材料组部件存放、生产装配、检验到产品入库的每道工序场地合理布局，满足工艺文件规定；

　　（四）具有与产品相配套的独立试验场所，有明显警示标志，试验场所的面积及环境满足试验要求；

　　（五）具有满足全部出厂试验项目的设备，主要包括：通电试验台、延时特性校验台、瞬时特性校验台、剩余电流测试仪、耐压测试仪、卡尺等。试验设备不得租用、借用，出厂试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试验设备具有检定或校准报告；

　　（六）试验人员能理解和掌握国家、行业有关产品检验的标准规程，能独立完成出厂检验，操作熟练；

 （七）产品的生产环境、安全生产和消防应符合基本要求。

第三章 申报要求及程序

第五条 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行业确认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商标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三）自我声明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证书；

（四）生产厂房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至少两年以上）原件和复印件；

（五）产品使用说明书；

（六）生产场地（流水线）、检验场地视频介绍

第六条 申请评定的断路器应为符合GB/T14048.2标准要求，其中剩余电流保护器还应符合附录B 3.1.2.1、JGJ46 8.2.13的要求。

第七条 需提供“CQC”证书覆盖范围内的所有拟申请评定产品的样品。

 第八条 生产企业直接向本协会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六条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第四章受理与实施

第九条 本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评定工作。对新申请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组织专家赴申请企业所在地进行现场评定。

第十条 专家开展现场评定，将对申请企业提供的申报表、基础资料和证明性文件真实、有效、合法性进行核验，各成员按照《行业确认评定考核表》进行打分，由组长组织确认汇总，写出意见。并在所有拟申请行业确认产品的样品中进行抽检，现场封样。检测产品涵盖以下型号：

（一）塑壳断路器开关抽检。

（二）漏电断路器所有申请型号必检。

第十一条 协会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抽样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内容详见《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用断路器检测方案》。

　　第十二条 专家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评定，对通过评定的产品和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企业，颁发《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证书》,有效期一年。证书设正本、副本各一册，加盖协会公章及钢印，正副本具有同等证明效力。

1. 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送检样品若经核实并非属于本公司生产，申报资料若经核实造假，取消申请资格，今后不再受理。

第十四条 持证企业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承诺产品质量“三包”。在我省生产销售的产品必须与行业确认评定的产品型号保持一致，对于不一致的，或者被用户投诉的企业，协会将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行为严重的予以通报。

第十五条 省协会将对通过评定的产品进行飞行检查，随机抽选产品，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协会公布检测结果。

第十六条 行业确认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暂停期间，持证企业在销售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行业确认证书及加贴行业确认标志。

第六章

第十七条 本评定细则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定细则经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